

薪資報酬委員會

一、力士科技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共計三人

身分別	姓名	專業資格與經驗	獨立性情形	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數
召集人	趙培宏	請參閱 112 年度年報第 30 頁專業 資格與經驗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 訊揭露		1
委員	孫德至			1
委員	霍玲玲			0

二、本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委員任期

2021 年 4 月 7 日至 2024 年 4 月 6 日，2023 年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4 次，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：

職稱	姓名	實際列席次數	實際出(列)席率(%)	備註
召集人	趙培宏	4	100.00	
委員	孫德至	4	100.00	
委員	霍玲玲	4	100.00	

其他應記載事項：

一、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，應敘明董事會日期、期別、議案內容、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(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，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)：無此情事。

二、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，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，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、期別、議案內容、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：無此情事。

審計委員會

一、力士科技之審計委員會成員

身分別	姓名	專業資格與經驗
召集人	趙培宏	畢業於東吳大學法律系碩士及休士頓大學法學碩士，具有五年以上法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，目前擔任法學法律事務所律師。
委員	孫德至	畢業於台灣大學法律學碩士及美國倫比亞大學法學碩士，具有五年以上法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，目前擔任創拓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。
委員	霍玲玲	畢業於中原大會計系，具有五年以上商務、財務、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，目前擔任信群會計師事務所所長。

二、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及獨立董事出席情形

2023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4 次，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：

職稱	姓名	實際列席次數	實際出(列)席率(%)	備註
獨立董事	趙培宏	4	100.00	
獨立董事	孫德至	4	100.00	
獨立董事	霍玲玲	4	100.00	

三、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：

董事會期別(日期)	議案內容	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	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	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
第七屆第十四次董事會 (2023/02/23)	1. 出具民國一一一年度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」案。 2. 承認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。 3. 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。 4.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。 5. 預先核准簽證會計師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案。	V	全體審計委員無異議通過	不適用
第七屆第十五次董事會 (2023/05/12)	1. 承認一一二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案。 2. 盈餘轉增資基準日等相關事宜案。	V	全體審計委員無異議通過	不適用
第七屆第十六次董事會 (2023/08/03)	1. 承認一一二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案。	V	全體審計委員無異議通過	不適用
第七屆第十七次董事會 (2023/11/02)	1. 承認一一二年第三季財務報告案。 2. 一一三年度稽核計畫案。	V	全體審計委員無異議通過	不適用

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：

本公司於 2016 年 6 月 2 日股東常會通過設置審計委員會，故不適用。